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罗订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志东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志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94,140,582.51	1,367,972,329.96	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0,001,937.94	768,465,411.35	0.2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63,512.93	-78,865,438.1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7,681,043.99	421,034,464.57	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6,526.58	220,957,182.82	-9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0,812.30	-2,913,491.4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	30.30	减少30.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6	0.5174	-99.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6	0.5174	-99.30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5,21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94,778,995	22.19	0	质押	3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20,246	3,120,246	0.73	0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1,999,967	1,999,967	0.47	0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1,752	1,991,752	0.47	0	未知		其他
石勇兰	1,740,000	1,740,000	0.4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郝琳	0	1,721,302	0.4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胡旭	-100,000	1,700,000	0.4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瑞银证券-建行-瑞银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	1,500,000	0.35	0	未知		其他
林龙谦	1,450,000	1,450,000	0.3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徐谨	1,298,700	1,298,700	0.3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778,995	人民币普通股	94,778,9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20,246	人民币普通股	3,120,24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1,999,967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1,752	人民币普通股	1,991,752
石勇兰	1,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0,000
郝琳	1,721,302	人民币普通股	1,721,302
胡旭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瑞银证券-建行-瑞银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林龙谦	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
徐谨	1,29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8,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泓杉与其他九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2、公司未知其他九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率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52,074,414.15	37,839,538.38	37.62%	甲鱼销售量增大,赊销增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	本期在杭州投资1000万元设立杭州利海互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期股权投资	17,452,057.70			按权益法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预计负债		3,303,621.03		联营企业盈利,转回预计负债
损益表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率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21,368,916.57	254,281,644.57	-91.60%	本期按权益法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去年同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所得税费用	802,754.51	28,930,795.69	-97.23%	去年同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应纳税所得额
流量表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率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23,170.71	230,969,755.01	-124.56%	去年同期收到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款项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2,501.40	-149,026,743.87	-90.74%	银行借款比去年同期减少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计2014年度公司业绩减少97%--99%, 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本公司转让上海泓鑫置业有限公司48.92%的股权。

3.5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3.5.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湖南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合计	-		-5,000,000	5,000,000	

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3.5.2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的影响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影响的说明:按照新发布的《职工薪酬》准则规定,公司向职工提供的离职后福利属于《职工薪酬》准则设定受益计划的规范范畴。因公司需聘请专业机构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进行测算,目前尚无法提供定量调整数据,但经初步测算,预计此项数据调整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内控体系,平稳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并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影响。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4-07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务院办公厅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84.42万元,每股收益为0.2692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73%。公司2013年度进行现金分红888.00万元,每股分红为0.06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49,006,500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35,178,458股(该发行股份数量为根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后的股份数量,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84,184,958股,增加23.61%。公司截至2013年末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106,769.29万元,本次发行规模为55,195.00万元,占前者的51.7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2014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12.31 本次发行前	2014年度/2014.12.31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49,006,500	184,184,95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5,195.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4年11月
期初股东权益(万元)		106,769.29
假设情形1:201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45%,即2014年净利润为5,777.4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88	0.381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888	0.38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5.06%
假设情形2:2014年净利润同比持平,即2014年净利润为3,984.4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82	0.263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682	0.26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3.52%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根据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2014年度经营业绩预告为全年业绩增长45%-60%,故本次测算假设201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45%。

2、公司对2014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到位当期无法立即产生效益,因此会影响公司该期间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同时,若公司上市后未能实现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率,且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下降。

公司承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将履行以下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和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公司业务承接能力,缓解业务迅速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推动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既可以增加公司的装机容量和提升公司在生物质综合利用市场的占有率,也可以继续稳固公司在燃气具行业的传统优势。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降低新增股份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2、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制定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条款。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上述约定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于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3、保持并发展公司现有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生物质综合利用业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秸秆燃烧发电)以及燃气具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在燃气具产品及核心配件的深度开发和创新,在2002年前后已经发展成为国内主要的燃气具及配套产品的制造和出口商之一。公司依托自身的制造优势和技术创新能力,2004年开始将热能科技应用于环保能源产业,并逐步将垃圾焚烧发电的运作模式应用到全国各地的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

未来,公司继续加大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力度,积极拓展生物质综合利用领域,逐步增加生物质利用项目在公司业务中的比重,使生物质综合利用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另一方面,继续巩固和发展燃气具系列产品制造业务,继续围绕产品技术升级、品牌升级、产业升级,突破传统燃气具系列产品销售渠道束缚,通过电商等新兴销售渠道的多元化拓展,为消费者提供节能、高效、智能的传统燃气具系列产品综合解决方案,实现公司传统燃气具系列产品的稳健发展。通过上述两方面的发展,公司将继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9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特定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特定风险提示如下:

1、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186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规定,销售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需要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才能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沂水环保持有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12月,中山环保持有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有效期至2013年12月,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获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646.06万元、557.34万元、839.77万元。

由于资源综合利用认定有效期两年,到期需重新认定,如果不能被重新认定,公司所投资的项目将不能继续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构成不利影响。

2、未来生物质发电上网价格可能存在价格下调的风险

近年,虽然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生物质发电行业的发展政策和价格政策,由于生物质发电上网价格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控,生物质发电企业在上网价格方面没有定价能力,只能被动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生物质发电上网价格执行,因此,将来一旦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调生物质发电上网价格,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4-063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0月28日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上午9:00在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召开。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152,908,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0%。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7
H股股东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11,611,89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046,801,893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64,810,00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1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8%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6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9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296,99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34%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崔殿国先生主持。除独立董事辛定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普通决议案(各议案表决结果统计情况请见附表):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控股股东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承诺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为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持有公司6,354,547,154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3%,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车投资")持有公司345,610,920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北车集团及北车投资回避了第1项议案的表决,其所代表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王森律师、甄月能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表: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表: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议案1:关于变更控股股东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承诺的议案

类别	赞成 股份投票数量	赞成 百分率(%)	反对 股份投票数量	反对 百分率(%)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弃权 百分率(%)	出席并投票 股份数量
A股	386,824,440	99.712231	158,750	0.040921	957,625	0.246848	387,940,815
H股	1,064,810,00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064,810,004
合共	1,451,634,444	99.923154	158,750	0.010928	957,625	0.065918	1,452,750,819

议案2: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为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类别	赞成 股份投票数量	赞成 百分率(%)	反对 股份投票数量	反对 百分率(%)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弃权 百分率(%)	出席并投票 股份数量
A股	7,086,727,514	99.980652	235,100	0.003317	1,136,275	0.016031	7,088,098,889
H股	1,064,810,00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064,810,004
合共	8,151,537,518	99.983179	235,100	0.002884	1,136,275	0.013937	8,152,908,89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议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A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类别	所有出席股东的投票权 代表股份数目	赞成 股份投票数目	赞成 百分率(%)	反对 股份投票数目	反对 百分率(%)	弃权 股份投票数目	弃权 百分率(%)
议案1:关于变更控股股东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承诺的议案	A股	387,940,815	386,824,440	99.712231	158,750	0.040921	957,625	0.246848
议案2: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为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	733,551,735	732,180,360	99.813050	235,100	0.032050	1,136,275	0.154900

股票简称:深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4-075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3、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10月28日,其中: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28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通知情况: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发布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2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B1904室。

6、会议主持人:由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因工作原因均不能出席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推选董事王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会议方式:本次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行使表决权。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88,069,788股,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177,22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3 6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76,3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896%;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86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6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7,0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4%;反对2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5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573%;反对212,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4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终止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7,0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4%;反对2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学军　陈少北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股票简称:深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4-074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4年10月28日披露的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由于笔误,将第一页第二项会议的基本情况之2、会议召开时间的第二行误写成:"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26日、9月29日,其中:"

应为:"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2014年10月28日,其中:"

由于我们工作的失误,给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公告内容的认知带来极大的不便,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深深的歉意!今后将加强学习,

认真复核,以最准确的信息披露给广大投资者,谢谢!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4-099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11月6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开时间:2014年11月6日14时30分

2、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公司全资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8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0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8、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5日至2014年11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5日15:00至2014年1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1、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润龙房地产有限公司获得平安银行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的贷款,期限至2021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为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一同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获得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的贷款,期限壹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贵州六盘水吉源煤业有限公司一同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人民币贰亿元的贷款,期限壹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润龙房地产有限公司一同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4年第三次修订)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eiLongJiang TianLun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eiLongJiang Kingland Technology Co.,Ltd.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三级),网络与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对高新技术的投资,旅游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销售建材、化工材料和电子产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维护,网络及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对高新技术投资,旅游基础设施投资,投资管理。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11月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14年11月4日

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全资子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2014年11月6日

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60711　天伦投票

3、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方法:

(1)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11	天伦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输入买入指令;

② 输入证券代码360711;

③ 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元
1	《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4年第三次修订)	2.00元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3)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注意事项:

①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 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④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2014年11月5日15:00至2014年1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投票方法:

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 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公司全资子公司会议室

邮编:100055

电话:010-63369902

传真:010-63303671

联系人:刘欣

2、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4年第三次修订)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4-055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产品在"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4年第五批货物集中招标"活动中中标,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1.68亿元。

公司2013年全年营业收入为38.18亿元,此次中标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4-074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第14139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4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披露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详细内容已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0月22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该事项还在继续筹划中,尚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股票简称:茂业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4-66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收到通知,中国证监会将于近日召开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票(简称"茂业物流"、代码"000889")自2014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的表决结果并公告之后复牌。

特此公告。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